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57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2.96%, 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二、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 人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5 日持有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数量
1	陈秋鹏	是	董事长、总经 理	40,118,000	75.64%	1,000,000
2	黄妙如	是	董事、副总经 理	10,102,000	19.05%	250,000
3	李冲平	否	董事	250,000	0.47%	62,500
4	朱瑞倩	否	董事、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 书	220,000	0.41%	55,000
5	高春梅	否	董事	220,000	0.41%	55,000
6	曹维府	否	监事会主席	130,000	0.25%	32,500

7	杨楚珍	否	董事	120,000	0.23%	30,000
8	邹玉婷	否	监事	120,000	0.23%	30,000
9	周水平	否	职工代表监事	80,000	0.15%	20,000
10	张震	否	监事	80,000	0.15%	20,000
11	陈宏兵	否	职工代表监事	60,000	0.11%	15,000
合计				51,500,000	97.10%	1,570,000

三、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635,000	23.8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8,865,000	73.28%
	2、个人或基金	1,540,000	2.90%
	3、其他法人	_____	_____
	4、其他	_____	_____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405,000	76.18%
总股本		53,040,000	100.00%

四、 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该次定增股份于2016年12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限售安排为“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

票,其承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该次向董监高定向增发的股份已满一年。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